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征集 中小學生科普教育类研学实践教育资源 (第二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的意见》《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科普教育资源优势,进一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助力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面向省内高校征集中小學生科普教育类研学实践教育资源(第二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一)征集对象

省内各高校建设的,可用于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活动的科普教育场所,包括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实训室、教学示范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大学科技园、创客空间、创新工场,标本馆、动植物园、生态观测站、天文台、地质馆等科学类场馆,特色学科相关教学科研设施与平台,校内具有科学教育价

值的博物馆、校史馆（侧重科技发展史）和其他适于开展科普教育的资源。

（二）申报资格

由各高校管理，具有接待中小學生科普類研學實踐活動所需的場所、課程、師資等資源，設有開展中小學生科普研學所需工作機制的部門（學院、系）。第一批已公布的不再申報。

二、征集程序

（一）申報。高校各部門根據實際情況，如實填寫《四川省中小學生科普教育類研學實踐教育資源申報表》（見附件）。

（二）審核。各相關高校要做好所屬部門申報的中小學生科普教育類資源的審核把關，並出具推薦意見。

（三）復核。教育廳對申報材料進行復核、公示，復核通過的結果向市（州）教育行政部門、學校和社會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應發揮科教資源優勢，開設科普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支持和組織科學技術人員、教師開展科普活動，有條件的可以設置專職科普崗位和專門科普場館（所），為開展中小學生科普類研學實踐活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促進科技研發、科技成果轉化與科普緊密結合。

（二）各相關高校申報中小學科普教育類研學實踐教育資源數量不限，資源及課程名稱應體現科普教育內容，並於2026年

5月29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盖章后的《四川省中小學生科普教育類研學實踐教育資源申報表》掃描版和相關材料電子版。



联系人及电话：赵老师，（028）81504537。

附件：四川省中小學生科普教育類研學實踐教育資源申報表

